

肯園芳香脈診儀一年期租賃合約書

肯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脈診儀出租及歸還：

1. 乙方同意參加脈診儀一年期租用方案，由甲方提供乙方脈診儀租用一年期方案，租用期間自宅配至乙方或乙方自甲方門市領取之日起算一年，合約到期即視為合約正式結束，脈診機台直接歸乙方所有無需歸還甲方(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甲方於合約到期日翌日終止APP(PluseCheckUp)使用服務。
2. 租金：乙方應按月給付租金NT1,499元予甲方(信用卡授權甲方刷卡)。
3. 押金：乙方應於簽訂本約時給付甲方NT2,000元作為押金(刷卡或轉帳)。

第二條、違約條款：

乙方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退租】時，應依以下規定所列項目支付差額款予甲方：

1. 解約日期將以收到退回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日起算，若有配件歸還不齊，則以最終收齊完整配件開始起算解約日。
2. 從領取日起算至解約日止，租期未滿一個月申請退租，以一個月NT\$2,500租金計算，補足一個月租金差額，實際應補差額甲方計算後通知乙方，並由乙方提供之信用卡授權資料中請款。
3. 從領取日起算至解約日止，租期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以每個月NT\$2,500租金計算，補足兩個月租金差額(依此類推)，實際應補差額甲方計算後通知乙方，並由乙方提供之信用卡授權資料中請款。
4. 收到解約申請後，若乙方未依約定時間歸還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甲方得持續依乙方提供之信用卡授權資料，進行每月租金NT\$1,499元的請款，直至乙方完整歸還脈診機器，或是請款金額已達甲方一年期租金NT\$17,988元止，則脈診機台將直接歸乙方所有無需歸還，甲方終止APP(PluseCheckUp)使用服務。

第三條、保管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脈診儀等行為。租用期間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之所有權仍歸屬甲方所有，本合約僅係將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在約定期間內出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未因此取得其他任何權利。

第四條、損害賠償：

1. 乙方租用期間發現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有遺失、故障、撞擊、嚴重刮傷或其他毀損、不堪使用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經由甲方或是甲方委託之維修店家鑑定，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同機種之等值現金。
2. 標的物需維修時應由乙方檢送至甲方指定之商家進行維修、調校及檢測。經甲方指定之商家檢測確認功能正常或修復完畢後，結束計算維修期間。乙方不得主張維修期間自本合約有效期內扣除。

3. 出租標的物如發生任何毀損或不堪使用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權利，或為任何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乙方應賠償該損失。

第五條、其他：

租用期間期滿時，乙方想續約APP(PluseCheckUp)服務，可直接來信或來電聯繫甲方客服，將有專人與您聯繫，提供甲方專屬會員優惠續約價。

第六條、本合約有效期間：

自宅配至乙方或乙方自甲方門市領取之日生效並起算一年期間。

第七條、完整合約：

與本租賃合約有關租用須知、網站及門市產品頁面相關說明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條、租賃須知：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第九條、合意管轄：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協議之。若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

肯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佑君

統編：16301220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84號5樓

乙方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